

海油发展-清洁能源公司华东地区基础设施绿色低碳改造及运维技术服务-施工吊装服务专有协议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4-CNCCC-FW-GK-8157/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内保持有效。
7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拾万元人民币。应符合投标人资料表中3.4.1条款内容及10.3需要补充的内容。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8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形式评审标准	文件特征码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等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MAC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
10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3”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要求	不允许分包。
13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规律性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投标人不按规定回复澄清确认或回复内容无法说明的。投标将被否决。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4	形式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不接受报价备选方案。除非国家税法修改，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和增值税税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报价格式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供报价。
16	形式评审标准	IP地址一致性	不同投标人的 IP 地址异常一致且不属于中国海油网络 IP 范围的经澄清后不被接受的，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视为相互串标。
17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18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19	资格评审标准	信誉要求	投标人承诺：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未有在投标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
20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开标时需进行信息公开）	（1）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至少1个合同的施工吊装服务验收业绩。 （2）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业绩合同和2）服务验收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名称、服务内容、及服务验收证明材料。 （3）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除提供年度协议外，还应提供相应的已完工订单，订单内容或编号应与年度协议相关联。同一个年度协议下提供1个或以上的订单及与订单对应的服务验收证明材料均算为1个有效业绩。 （4）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上述业绩要求的，视为无效业绩。 （5）业绩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无偏离项视为满足承诺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1+1+1），即合同届满1年，若甲乙双方对合同条款及合同价格均无异议，继续沿用1年，若无法达成一致，则合同自动终止，以此类推。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设备管理	投标阶段投标人需提供1台汽车式起重机或1台履带式起重机的自有设备证明文件（购置合同或发票或所有权证明文件）。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设备承诺1	（1）投标人承诺在收到合同签订后15天内向招标人提供设备自有证明文件或设备租赁证明文件。（2）设备类型包括：叉式起重机至少有一种规格型号的证明材料，汽车式起重机、履带式起重机至少有三种规格型号的证明材料。（3）自有设备证明文件包括：设备购置合同、发票、所有权证明文件等。（4）设备租赁证明文件包括：设备所有权证明文件、租赁合作意向书、租赁协议/合同等。（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设备承诺2	投标人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严格执行“任务大纲/技术要求”中关于设备的相关要求。（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人员承诺	提供承诺书：投标人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严格执行“任务大纲/技术要求第五章：配备资源要求-人员要求”中的相关要求。（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合同履行期间严格执行“任务大纲/技术要求”相关要求。（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承诺	提供承诺书：投标人承诺对投标报价说明熟知并无异议。若未见承诺书内容做为废标处理。（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商务技术指标偏离	除了以上加星号的商务技术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商务技术条款（含合同条款，例如合同条款第13.1款偏离，则视为1项偏离）均为一般商务技术条款，一般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超过1项，视为商务技术评议不合格。
29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偏离调整	